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
號

承辦人：桑丕苓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4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機關所擁有之住宅用地，擬與建商合建，於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適用範圍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大會95年7月6日工程企字09500242000號函示旨揭案件，擬採一般民間合建分屋模式，由政府提供土地，廠商提供資金，應適用採購法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本案係由機關提供土地，交由民間投資、興建，是故，本案是否適用採購法第99條規定？
- 四、本案如適用採購法第99條規定者，按該條文規定，「其徵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，適用採購法」，係僅針對採購法招標、決標及其爭議處理程序有其適用，而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並不適用。其程序應如何辦理？是否得以準用採購法令規定？
- 五、本案如不適用採購法第99條者，視為採購案全部適用。經查決標原則中採購法第52條決標原則與標價有關，惟本案件並未要求廠商提出報價而係提出「建坪分配數量」，且如依採購法第52條第1款第2款辦理者，本案係由建坪提供多者決標，而非低者決標，與該法條規定不同，應如何適



用，請惠予 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裝

訂



線